



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 新聞稿

會 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177號9樓之1

電 話：02-23678837 傳真：02-23679722

網址：<https://www.twpsi.org/>

撰稿人：本會法務安全部

發稿日：民國110年7月8日

旅館防疫不防火？！

防疫旅館竟然名列不安全建築物中！！

彰化市喬友大廈6月30日晚間驚傳大火，火勢延燒10小時，波及7、8、9三個樓層，其中百香果商旅(防疫旅館)住客有4人不幸死亡，22人輕重傷，這是全國首例防疫旅館因為火災釀成死亡的悲劇。由於案發現場的防疫旅館下層為荒廢的不安全樓層，因此還有多少防疫旅館處於這般防疫不防火的建築之中呢？毋庸置疑，此類建築物絕對是公共安全（下稱公安）一大死角，而且是極待立即檢討的議題。

台灣公安學會理事長劉進明指出，內政部營建署之前曾表示「公安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下稱檢查員）計4,350人已足敷需求。」但是這場大火卻燒出這個嚴重的矛盾，既然聲稱公安檢查員人數已敷需求，卻又為何不依法落實為數10萬計的6至15層（樓高未達50米）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倘若內政部有意落實公安檢查，就不該放任衛福部轄下的眾多防疫旅館處於不安全或無公安檢查申報的大樓之中！



劉進明又指出，防疫旅館由於人員不能任意出入，本件全國首宗防疫旅館火災釀死案，向國人揭露許多建築物公共安全的隱憂。首先，建物公安申報多數未依法落實，以集合住宅H-2類組為例，6層以上未達16層之建築物，需依法申報的施行日期推由各地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也就是說，這部分場所依法需要申報，但實施的日期還沒決定，就是一個

很大的公安死角。再就本件防疫旅館為例，發生災害的7、8、9樓防疫旅館有依法辦理公安申報，火警發生的2、3、4樓等卻為閒置樓層沒有辦理公安檢查申報紀錄，形同不定時炸彈，就算7、8、9樓做過100次公安檢查申報合格，也敵不過一次的引爆。更何況該大樓之前曾歷經三次火災！指揮中心說他們只定調防疫旅館設置辦法，實際執行單位包括地方政府的衛生局、觀光局，又何以獨缺內政部（營建署）等此類中央主管建築物公共安全的機關呢？難道衛福部只管下行機關，而不懂橫向聯繫協調，此外，身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的行政院在這場火災中難道能置身事外，沒有絲毫責任？若行政院再不關心此類公安隱憂，防疫旅館難保不會再有意外！

建築物公安產碩名師葉榮晟博士表示，防疫旅館設置在沒辦理公安申報的建築物上，造成被隔離者想逃生卻擔心被重罰，才導致這起不幸的悲劇！如果內政部能夠依法落實公安申報，讓防疫旅館設在安檢合格的建築物中，當火災發生時就可以被控制在防火區劃或局部範圍，使民眾有充裕的時間逃離火場或被救援，才不致於無辜枉死。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理事長廖彥凱表示，內政部營建署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四、五點規定，定期辦理培訓，造成檢查員人力斷層，也使建物公安申報無法確實落實。該要點自85年訂頒迄今，委託培訓講習訓練僅2次，造成公安申報制度與實踐的巨大落差。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統計的檢查員共計4,378人（含佔全國公安檢查率達80%以上的專業檢查機構所屬檢查員僅704人），7月7日統計該網站認可證仍在有效期限的檢查員僅2,143人，且實際投入的人力僅約一成多，營建署卻誤以4千多位檢查員足敷需求，無開班訓練公安專業的需要，顯然與實際狀況脫節。

建物公安檢查何等重要，一個合格的檢查關乎無數民眾的生命安全，若不依法定期舉辦培訓、講習、測驗，以現有且良莠不齊的人力與技術實施公安檢查，無異草菅人命，公安申報的意義又何在？因此，內政部營建署應正視問題的嚴重性，依法定期辦理檢查員培訓和講習訓練，才能預防悲劇再次發生。